

臺中市 115 學年度推動公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QA

Q1 臺中市執行免費營養午餐，學校午餐契約期間如何訂定？可否採用後續擴充？

A：

學校午餐契約期間，原則採「以學年度為訂定基準」，並得於契約中明定「後續擴充條款」，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，以保留政策推動及實務執行之彈性。

Q2 倘學校目前午餐招標契約履約期程超過 115 學年度，學校應如何處理？

A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學校外訂盒（桶）餐採購契約（範本）修正規定第 17 條第 12 項第 1 款，屬非可歸責廠商之契約終止情形，契約因政策變更致繼續履行不符公共利益者，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，但不包含所失利益。
- 二、承上，因應臺中市 115 學年度推動公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政策，學校目前午餐契約如履約期程超過 115 學年度，得依前開規定與廠商協議辦理契約終止、重新招標或契約變更。

Q3 實施 115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後，經費核定是採學年度核定還是學期核定？經費撥付是學年度撥付或學期撥付？賸餘款是否須繳回或得轉入下年度繼續使用？

A：

- 一、為利 115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政策順利推動，並兼顧學校午餐業務執行之彈性與行政作業效率，本局核定免費午餐經費，採「以學年度 1 次核定」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前開經費撥付方式，依學年度分為上、下學期 2 次撥付予各校，請團膳或食材供應業者每月供餐完畢後 10 日

將相關表單送至各校辦理請款事宜，各校於收到申請資料後確認登錄資料正確性，各相關資料無須補正情況下，應於 20 日內撥付補助金。

- 三、請學校每月依各校所訂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期限辦理撥款，並於學期結束 20 日內，按實際供餐次數報結。

Q4 中央廚房學校供應他校午餐，可否提撥設備維護費？上限為何？

A：

學校午餐供應型態屬公辦公營、公辦民營及他校供應者，得經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討論決議，以本市免費午餐補助每餐新臺幣(以下同)60 元，提撥 1 元作為午餐基本費，用於中央廚房設備維護，且專款專用，年度結餘款以不超過供餐人數 1 個月午餐費收入為原則。

Q5 免費營養午餐後，水果可否繼續獨立招標？

A：

- 一、為實施 115 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免費午餐政策，本局整合現行多項午餐補助政策(包含每餐 5 元加碼補助及每週 10 元水果補助)，並蒐集各方意見及各縣市補助標準，分析物價指數及基本薪資漲幅，訂定補助標準每生每餐 60 元(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另計)。
- 二、水果屬食材項目之一，免費營養午餐實施後，學校得依實務需求，依《政府採購法》辦理水果之獨立招標，並鼓勵結合在地農產與食農教育推動，每週水果補助以 10 元為上限。

Q6 免費營養午餐後，公立高中職是否仍有 5 元加碼補助？

A：

學校營養午餐每餐 5 元加碼補助，係要求學校每週至少提供 1 道有機蔬菜及至少 1 道在地食材。115 學年度免費營養午餐政策主要適用於公立國中小，爰公立高中職原有 5 元加碼補助仍維持辦理。

Q7 免費營養午餐後，偏鄉學校廚房補助是否持續？

A：

將持續辦理。原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」自 115 年起中央已不再補助，改由本府接續編列預算延續辦理，補助內容包括營養師及廚工薪資、生熟食運輸費、廚房維運費及午餐品質精進補助等。

Q8 校外教學活動，午餐費可否使用？

A：

不得使用。免費營養午餐經費屬在校供應之午餐專款，應專款專用。本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等未在校用餐之上課日。校外教學活動之餐費，應由學生或相關活動經費另行支應，不得以午餐費名義轉用或挪用；學校並應事先妥善規劃餐食安排，向家長清楚說明收費項目，以避免爭議。

Q9 學生未參加學校午餐，能否申請免費補助？

A：

不得申請。免費營養午餐經費係屬在校供應之午餐專款，應專款專用；未參加者（如自備餐食等）不另發補助。

Q10 倘學生請病假，臨時退餐學校是否能跟午餐廠商退餐？

學校午餐退餐機制，考量食材採購及供餐作業，原則採前 3 工作日中午前申請始得退餐；當日臨時請假不予退餐。相關退餐方式及作業流程，請學校納入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討論辦理。未退餐之餐點，應妥善運用以減少浪費。

Q11 廚工薪資如何計算？

A：

依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」第 7 點規定，午餐費應專款專用，支用項目包含主副食、食油、調味品、水電費（依全校比例分擔）、燃料費及食材運費、廚房及用餐相關設備與器具、廚房環境清潔及維護，以及廚工人事費等；另依同要點第 8 點規定，設有廚房之學校，其午餐主副食每年平均支出所占比例，不得低於午餐

費支出總額百分之七十，以維持午餐供應品質。爰學校於符合前開主副食支出比例規定之前提下，其餘未逾百分之三十之午餐經費，得依實際供餐需求及相關規定，本權責統籌運用於前揭第 7 點所定各項支用項目，包括依勞動基準法進行廚工人事費之編列與支應。

Q12 家長可否自費增加午餐費用？

A：

否。免費營養午餐應維持「公平一致原則」，不宜因個別加價而造成差別待遇。